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

(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參考格式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(02)28227101 分機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檔案應用准駁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端 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、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檔案複製品供閱覽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_____元。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聯繫02-28227101#2521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服務時間及場所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2時至5時；若因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 三、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。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即停止其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 四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		